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李佳奐  
葉恆廷  
林郁芳  
李宜穎  
葉舒亭  
林大鈞  
邱靖純  
陳筱蓁  
胡獻文  
李宜瑄  
邱瓊慧  
劉祥佑  
吳晉如  
黃淑雯  
施承良  
許書維  
吳豪章  
吳雅慧  
李蘭曠  
陳韋安  
郭茹蓉  
姜星瑩  
陳淑英  
王大昕  
陳怡君  
蘇詩婷  
邱玉燕  
曾曼家  
岳郁珊

01	蔡佩純
02	謝沂珍
03	陳韋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吳金香
06	王彥翔
07	溫育容
08	林孟晴
09	張寶容
10	吳惠茹
11	洪麟鳳
12	張家寶
13	謝杰燿
14	唐紫芯
15	葉守富
16	劉欣玟
17	郭淳瑜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曾靖霏
20	李亭萱
21	畢永勳
22	方姝晴
23	何宇翔
24	羅至易
25	劉玟淇
26	陳昱閩
27	林冠宏
28	張佑吉
29	黃正明
30	孫偉哲
31	陳孟萱

01	張莉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謝蓮洲
04	夏明君
05	呂雅雯
06	吳韻苓
07	唐佩詩
08	丘婷
09	洪許佳薇
10	林雅倩
11	顏清揚
12	黃信傑
13	楊銘興
14	楊素治
15	蔡捷妍
16	王政凱
17	陳李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余東諭
20	蘇俊豪
21	吳玉玲
22	陳炆驄
23	周皓瑋
24	楊麗筠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楊佳蓓
27	陳小佩
28	高彩宸
29	劉蓉蓉
30	陳靖文
31	蔡怡玲

01	范嘉琳
02	許華文
03	林書禾
04	陳典富
05	黃高利
06	葉承勳
07	楊敏嫻
08	李明宸
09	莊玉萍
10	林詩芹
11	陳渤鐔
12	沈冠志
13	何氏梅莉
14	陳品妤
15	崔文綺
16	吳柏融
17	何成友
18	林芳琪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黃裕祥
21	吳怡慧
22	鄧仲雄
23	馮秀真
24	余家蓁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鄭宇婷
27	劉復釗
28	楊哲瑋
29	楊晴惠
30	劉庭儀
31	林雅惠

01 蘇忠得

02 兼上列原告共同

03 訴訟代理人 洪許雪芬

04 被 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開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所為之  
10 判決，其原本應更正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原本事實及理由欄四之2第16行、五之(一)中關於「102年7  
13 月份工資」記載，應更正為「112年7月份工資」；事實及理由欄  
14 五之(一)之2第1行中關於「102年7月之工資」記載，應更正為「11  
15 2年7月份之工資」。

16 理 由

17 一、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  
1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9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二、本院前揭判決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依上開規定，  
21 更正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3 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26 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洪光耀